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琼府办〔2022〕6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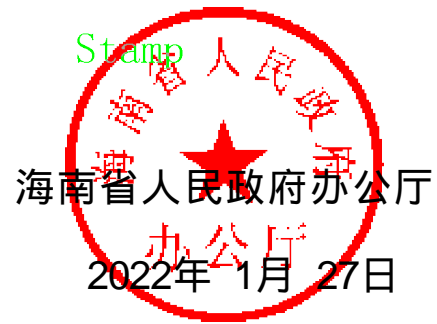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 18项、下放 6项（详见附件）。

各市县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规范优化审批流程，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事项做好跟踪评估，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1.取消审批事项清单（18项）

2.下放审批事项清单（6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驻琼部队，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民主党派省委，各新闻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 1月 29日印发
